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7029号

关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 LCP 柔性 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 LCP 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5〕20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专项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专项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一工厂），总投资17797万元，建设多层LCP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内容：对3.18亿个手机传输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柔性电路板的制作工艺）。全厂产品与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多层LCP柔性电路板前道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复函》（锡新发改函〔2024〕4号），该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及相关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净化槽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制纯废水、初期雨水一并通过WS-1-01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WS-1-02接入新城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均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标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 WS-1-01,新增一个污水排放口 WS-1-02。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1) 蚀刻、酸洗2和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采用一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 FQ-E3 排放;

(2) 去钻污、干洗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树脂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 FQ-E4 排放;

(3) 印刷干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 FQ-E2 排放;

(4) 填充、固化、印刷、治具擦拭、网版擦拭、清洁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采用一套“浓缩+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 FQ-E5 排放;

(5) Via 打孔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 FQ-E7 排放;

(6) 污水处理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除臭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 FQ-05 排放。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6根,其中 FQ-E3、FQ-E4、FQ-E7 为新增排气筒,其余3根均依托现有。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江苏

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

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 30000m³/h 以上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备，WS-1-02 排放口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氮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 根据报告表推荐，一工厂储罐区、B 栋、C 栋、DS 栋、E1 栋、E2 栋外周边 100 米范围，二工厂生产 A 栋边界外 100 米、生产 B 栋边界外 100 米、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和 EC 水处理栋边界外 50 米范围，三工厂生产车间 S2 栋边界外 50 米和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一工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0483 吨（其中苯系物 ≤ 0.0024 吨）、颗粒物 ≤ 0.0809 吨、氯化氢 ≤ 0.085 吨、氟化物 $\leq$

0.234 吨、氨 $\leq$ 0.0036 吨；（全厂区）非甲烷总烃 $\leq$ 52.7231 吨
（其中苯系物 $\leq$ 4.5894 吨、甲醇 $\leq$ 0.057 吨）、颗粒物 $\leq$ 3.9333
吨、氯化氢 $\leq$ 1.185 吨、硫酸雾 $\leq$ 0.6206 吨、氮氧化物 $\leq$ 14.6738
吨、二氧化硫 $\leq$ 0.5083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56 吨、油烟 $\leq$ 0.05
吨、氟化物 $\leq$ 0.234 吨、氨 $\leq$ 0.0036 吨；

二工厂：（全厂区）硫酸雾 $\leq$ 2.259 吨、氮氧化物 $\leq$ 7.3716
吨、颗粒物 $\leq$ 1.207 吨、二氧化硫 $\leq$ 0.1521 吨、油烟 $\leq$ 0.231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42.408 吨；

三工厂：（全厂区）氮氧化物 $\leq$ 11.0568 吨、颗粒物 $\leq$ 2.0032
吨、二氧化硫 $\leq$ 0.228 吨、油烟 $\leq$ 0.06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47.349
吨（其中甲苯 $\leq$ 15.985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

WS-1-0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108354 吨，COD $\leq$ 13.7658
吨/2.1671 吨、SS $\leq$ 16.493 吨/0.5418 吨、氨氮（生活） $\leq$ 0.378
吨/0.1084 吨、总氮（生活） $\leq$ 0.588 吨/0.5418 吨、总磷（生
活） $\leq$ 0.0672 吨/0.0163 吨、动植物油 $\leq$ 0.336 吨/0.1084 吨；

（全厂区）废水排放量 $\leq$ 1608229 吨，COD $\leq$ 264.4105 吨/32.1646
吨、SS $\leq$ 291.2367 吨/8.0411 吨、氨氮（生活） $\leq$ 12.289 吨/1.6082
吨、总氮（生活） $\leq$ 17.846 吨/8.0411 吨、总磷（生活） $\leq$ 2.0542
吨/0.2412 吨、动植物油 $\leq$ 16.246 吨/1.6082 吨、总铅 $\leq$ 0.00405
吨/0.00405 吨、总镍 $\leq$ 0.0037 吨/0.0037 吨、锡 $\leq$ 0.07817 吨
/0.07817 吨。

WS-1-02: (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 ≤ 113098 吨, COD ≤ 40.7148 吨/2.262 吨、SS ≤ 4.5242 吨/0.5655 吨、氨氮 ≤ 0.7235 吨/0.1131 吨、总氮 ≤ 1.0858 吨/0.5655 吨、总铜 ≤ 0.0559 吨/0.0559 吨。

WS-2-01: (全厂区) 废水排放量 ≤ 859865 吨, COD ≤ 112.6399 吨/17.1973 吨、SS ≤ 105.414 吨/4.2993 吨、氨氮(生活) ≤ 11.34 吨/0.8599 吨、总氮(生活) ≤ 17.64 吨/4.2993 吨、总磷(生活) ≤ 2.016 吨/0.129 吨、动植物油 ≤ 10.08 吨/0.8599 吨;

WS-2-02: (全厂区) 废水排放量 ≤ 1600451 吨, COD ≤ 34.985 吨/32.009 吨、SS ≤ 32.9906 吨/8.0023 吨、氨氮 ≤ 4.0491 吨/1.6005 吨、总氮 ≤ 7.9981 吨/7.9981 吨、总镍 ≤ 0.00499 吨/0.00499 吨、总锡 ≤ 0.0296 吨/0.0296 吨。

WS-3-01: (全厂区) 废水排放量 ≤ 247360 吨, COD ≤ 23.914 吨/4.9472 吨、SS ≤ 24.048 吨/1.2368 吨、氨氮(生活) ≤ 1.89 吨/0.2474 吨、总氮(生活) ≤ 2.94 吨/1.2368 吨、总磷(生活) ≤ 0.336 吨/0.0371 吨、动植物油 ≤ 1.68 吨/0.2474 吨。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 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以新带老”

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类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404-320214-89-02-516276）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